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电气”或“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 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 10:00 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新海航大厦 22 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 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四) 会议由董事长李铁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关于《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要求，为概述本公司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措施、计划及成果以及展示公司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本公司组织编写了《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表

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议案三、《关于延长认购 H 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酒店集团（香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根据特别授权新增发行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如该公告所披露，完成须待若干条件于最后截止日期前获达至或获豁免后方可作实。由于完成需要额外时间，故公司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签署《确认函》，同意延长最后截止日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订约方可能协定之其他日期。

除上述延长最后截止日期外，认购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及条件维持不变及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

因东北电气与海航酒店集团（香港）同属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控制下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交易时，关联董事李铁、李瑞、祝捷、马云、包宗保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苏伟国和独立董事李铭、钱逢胜、方光荣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延长认购 H 股协议的最后截止日〈确认函〉的公告》（编号：2019-052）。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档

(一) 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档。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